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首熹

被　　告　陳育宏

　　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17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0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育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